

新《公司法》第54条股东出资加速的规范解释

● 李 娜



[摘要] 新《公司法》第54条确认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同时赋予二元主体以出资加速催缴权,实现了以保护股东期限利益的同时兼顾内隐风险的动态调试。新法在延续放松资本制度规定的同时,存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标准不明、出资加速股东责任范围不统一的局面。为了使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得以完善,本文以《公司法》第54条为基础,分析公司、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协调理念,并借助5年最长认缴期限的限定对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实践运用提出建议,以平衡出资加速制度在运行中的利益冲突。

[关键词] 出资加速;期限利益;现实困境;出资责任

《公司法》从2019年开始至今,历经四次审议,终于2023年12月修订完成,并于2024年7月施行,其中涉及修订内容共计228条,这标志着立法的精确性提高。若要理解法律规范,就必须发掘其中所包含的价值判断及其作用范围。自2013年实施完全的资本认缴制以来,涉及非破产状态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股东期限利益以及债权人保护方面的问题难以形成统一意见。虽然“肯定说”“否定说”“折衷说”等在新法下逐渐有了清晰的评价倾向,但是对新《公司法》第54条股东出资加速规范的理解与适用仍然存在可讨论的空间。本文试图在探讨《公司法》第54条底层逻辑的基础上分析该规范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希望对新《公司法》的理解与适用有所贡献。

Q 公司、债权人催缴出资权利规则构建与实践逻辑

作为一种稀缺性的制度资源,法律对经济发展具有明确的导向作用。任何法律规范的修订均遵循一定的价值判断,以此引领社会行为方式。认缴资本制的运行常使立法者陷入自由缓和与管制收紧的矛盾中。为此,新《公司法》第54条在权衡债权人利益与股东期限利益保护的层面上,诠释了其中的规范意涵与立法深意。

(一)增设二元主体行使出资加速催缴权

从资本的功能视角来看,对于公司而言,若想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离不开资本。而公司融资最基本的两种方式权益融资和负债融资。所谓权益融资,即公司股东通过与他人分享其在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途径进行融资,获得所有者权益的主体成为股东。负债融资,是指公司与其他主体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到期还本付息,该主体继而成为公司

债权人。由此观之,公司与股东、债权人存在直接法律关系。股东与债权人是以公司为中间节点而具有法律上的间接关系,故而在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已到期债权人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加速到期,在影响股东利益的同时也影响着公司利益,这可以弥补由于完全认缴制缺乏事后配套措施导致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权益融资的断层现象。

(二)以股东期限利益保护为原则同时兼顾内隐风险

《公司法》第54条规定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第47条规定5年最长认缴期限证明股东享有的期限利益以及认缴出资自治权,是一体两面的,具有无外部负担性的优势,也具有内隐风险。2013年《公司法》中,股东基于自身的能力,结合公司的目的决定作出认缴出资额和期限的约定行为,虽然是《公司法》赋予股东“出资弹性”,但是存在着因须照顾债权人等的可期待性和信赖利益,而忽视“筹资弹性”,故而对公司存在一定的威胁。即便《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可识别的、公司作为或者不作为对外部相对人存在照顾义务,若公司想减少承担不可预见的受损风险,如公司存续发展利益等,股东计划的出资额和出资期限和以此产生的期限利益行为就需要尽可能地缩短时间长度(新《公司法》第47条)以及做好随时中止的准备(新《公司法》第54条),避免突发事件下出现偿债不能、损害公司存续和发展利益、丧失诚信资本的可能。

因突发事件的可能出现而排除法律未明示的照顾相对人的隐情况,也必然是与经济效率原则相冲突的。因此,股东丧失期限利益,以便在适当的情形下保全债权人存在可行性依据。这也符合麦克尼尔的关系契约理论,即“人既有自利也有利他的动机”。

《公司法》第54条存在的问题

新法修订以后，不能单从某一具体条文出发进行逻辑解读，需考虑规则之间体系关系。新法第54条相较于旧法实属新增，肯定了加速到期制度的同时降低了公司对债权人行使加速到期权利的门槛，这是立法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然而，该条在具体适用层面仍然存在解释论上的难题，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明确股东加速到期出资责任标准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无论遵循“入库规则”还是“直接受偿说”均涉及认缴股东的出资范围与出资责任问题。公司股东可以分为存有期限利益的股东和无期限利益的股东。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运用针对主体自然是尚存有期限利益的股东群体，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如果股东未缴出资总额小于等于到期债权总额，公司或债权人请求股东出资加速，股东实缴全部认缴额以清偿债权自不必讨论；第二，如果股东未缴出资总额大于到期债权总额，如何分配股东之间的加速出资责任、是否允许股东之间事前进行约定、依据平均出资还是按照认购股份的比例对债权人进行清偿等，法律并未予以明确。

（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标准不明

新法规定加速到期的条件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面对此条件的具体限定标准，各位学者众说纷纭。对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以下几种观点：第一，只要举证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即可请求加速到期，即“停止支付”标准；第二，需要履行催告还款的前置程序，催告后公司仍未偿还债务可请求加速到期；第三，债务经过法院审判强制执行后，债权人债权仍得不到清偿，才能请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若公司作为权利主体，是维护公司与债权人利益，若公司出现资金需要时，是否可以此条来作为请求权基础来保障公司运行。因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不仅包括债务清偿时的加速到期和公司需要资金的情况，所以《公司法》第54条仍然存在含混不清的情况，忽视了公司作为需求主体的情况。

解决《公司法》第54条存在问题的措施

（一）划定出资加速的请求权范围应遵循公平原则

新法既定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由此产生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责任划分问题，如何规范债权数额与股东待缴出资数额之间的数量比例关系，法律并未予以明确规定。沈朝晖教授认为，请求权范围应当因提起主体不同而不同。当请求出资加速到期的提起主体是公司时，享有期限利益的股东应当全部实缴出资，不以未偿还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当请求股东加速出资的提起主体为债权人时，由于依据请求权基

础为代位权，所以受代位规则的限制，以到期债权为限请求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笔者存在以下几点疑问，第一，由于限期认缴制并未改变认缴制的本质，股东仍然可以约定出资额与出资期限（最长5年），即使规定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以及5年上限认缴期，仍不能解决股东首期出资比例过低而使公司随时负担债务的问题。若公司为提起主体就致使股东丧失期限利益，全部实缴出资，又使出资期限利益沦为虚设，倒回实缴资本制的嫌疑。不能因此否定其诚实守信的股东自行灵活安排出资的自主性优势。虽然赋予债权人出资加速权，在现实上也存在一些阻碍，行权成本高，大多数情况下还需公司行使这一权利，这会损害股东利益。第二，债权人依据代位权行使加速到期，若以届期债务总额作为请求权范围，仍不能解决未缴出资股东的责任划分问题。具体责任划分以什么为依据，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种角度进行分析。

1.比例原则

股东作为公司成员，其期待的是公正、正义的待遇，在没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分配利益和负担的份额时更要求被平等对待。在德国，比例原则是指具体适用为达到立法目的是合适的，为达到立法目的是有必要的。在英国则表现为该措施是否足以重要而使得限制基本权利存在正当性。股东出资加速在维护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同时产生出资责任，引发股东责任具体化问题。在出资加速到期的股东责任承担层面，股东的出资义务是一种财产性义务，该义务以享有相应的财产性权利为基础，即在无其他约定的前提下，适用“资本民主原则”。从因果关系的视角切入，之所以启动新《公司法》第54条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并不全然是因为股东享有圆满的期限利益危害了债权人利益，而可能是部分期限利益与债权人债券利益冲突而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股东放弃一部分期限利益即可缓和冲突，从而使比例原则成为可能。由此观之，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在股东责任承担层面，适用比例原则偿还债权人债务具备可行性。

2.合目的原则：以公司生存发展利益为标准给予公司自由裁量权

对于公司这一整体来说，利益相关者不仅只有股东管理人员，还有债权人。只有公司存续和发展，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才得以延续。由此观之，无论哪方主体提请行使出资加速到期权利，公司均承继生存发展利益，故而以公司生存发展利益作为股东出资责任划分标准，由董事会具体讨论决定，存在合理性与可行性。

笔者认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出资责任范围应当以公司生存发展利益作为衡量标准留有自由裁量的余地，是实现股东、公司与债权人实现理性、和谐关系的内生性要求。

(二)由繁入简: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

三次《公司法修订草案》以及新《公司法》第54条均规定请求加速到期的前提条件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自第一次修订草案以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直是理论与实践争论不休、难有定论的焦点。新法第54条并未明示何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是给予法官自由裁量权,致使出现理论与实践标准不一,缺乏确定性与普适性。

笔者认为应当以停止支付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标准,即公司以明示或默示行为表明不清偿债务,公司或者债权人即可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加速出资。这一理由是:新法允许债权人行使加速到期的权利,体现了债权人保护的立法思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到期债务未获得清偿,不在于主观还是客观原因。已到期的债权人向公司行使债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呈现鲜明立场,无论是主观不想,还是客观不能,再催告先行实属多此一举。债权形成至债权届清偿期本身就是一个期限,为公司所明知,在此期间,公司理应结合公司资金流动性做好到期清偿的准备,到期债权无需再给予缓和期。

美国“法定债务理论”基于法律上的规定,认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未出资或未全面出资的股东要求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与其有异曲同工之妙。倘若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或公司请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股东同意但迟迟不作清偿行为,新法第54条该如何发挥作用?笔者认为,债权人或公司只需举证证明债权到期之时公司未进行债务清偿即可,此时利益保护的天平理应倾向于债权利益和公司存续发展利益,而非股东期限利益。这也符合新法54条立法者之初衷。若股东不履行加速到期制度,公司或债权人可提起诉讼维护权益。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公司法》修改已尘埃落定,其中第47条与第54条对股东出资的进一步规范和限制值得肯定。公司资

本制度的价值在于资本制度的根本在于保护谁的利益,这直接影响到资本制度的安排、研究方向和司法适用。尽管在具体适用层面还有各种各样的阻力,然而,法律规范的进步并不像瓦特改良蒸汽机那样,是一个人或某些人的发明创造,它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和交易合作中,基于习惯、经验和理性思考逐渐发展的。

参考文献

- [1]赵旭东,周林彬,刘凯湘,等.新《公司法》若干重要问题解读(笔谈)[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39(02):1-41.
- [2]黄学里.原则与例外: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的司法适用之思[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2,43(05):155-160.
- [3]杨秋林,杨士民.论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责任[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6(05):95-102.
- [4]沈朝晖.重塑法定资本制——从完全认缴到限期认缴的动态系统调适[J].中国法律评论,2024(02):51-67.
- [5]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J].中外法学,2015,27(03):649-664.
- [6]张磊.认缴制下公司存续中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责任研究[J].政治与法律,2018(05):122-133.
- [7]沈子程,董安妍.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冲突化解与制度完善[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4(01):62-70.
- [8]张旭昕.论存续中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J].学习与探索,2023(08):97-106.
- [9]刘迎霜.资本认缴制:股东出资自由与公司资本自治[J].政治与法律,2023(08):164-176.
- [10]朱慈蕴.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认缴制该何去何从?——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J].现代法学,2023,45(06):133-145.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新《公司法》第54条股东出资加速的规范解释,项目编号:04M2024100。

作者简介:

李娜(1999—),女,汉族,山东德州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